

证券代码：833093

证券简称：希科普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希科普

NEEQ : 833093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cop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群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范逢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程群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5-27413333
传真	0755-27413959
电子邮箱	chengqf@scope.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cope.com.cn">http://www.scope.com.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C2 栋 12-13 楼 邮政编码：518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333,835.87	67,051,699.20	-30.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47,782.90	16,728,373.75	11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3	0.33	12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8%	28.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5%	75.0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6,487,022.30	43,716,273.16	29.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9,409.15	-11,889,267.76	26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60,283.38	-12,268,150.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254.26	-17,391,049.81	5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93%	-52.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04%	-54.1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262.5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916,666	25.83%	0	12,916,666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83,333	23.17%	0	11,583,333	23.17%
	董事、监事、高管	10,750,000	21.50%	0	10,750,000	21.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083,334	74.17%	0	37,083,334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416,667	68.83%	0	34,416,667	68.83%
	董事、监事、高管	32,250,000	64.50%	0	32,250,000	64.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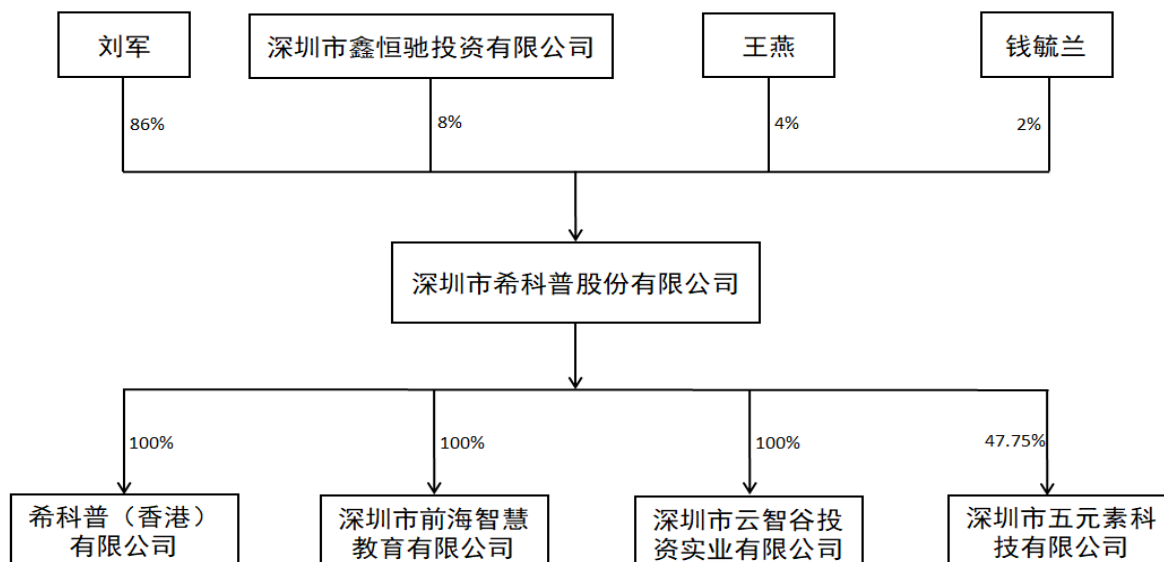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军	43,000,000	0	43,000,000	86.00%	32,250,000	10,750,000
2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	4,000,000	8.00%	2,666,667	1,333,333
3	王燕	2,000,000	0	2,000,000	4.00%	1,500,000	500,000
4	钱毓兰	1,000,000	0	1,000,000	2.00%	666,667	333,333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37,083,334	12,916,666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钱毓兰、刘军系母子关系，刘军、王燕系夫妻关系；
2. 刘军、王燕分别持有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90%和10%的股份。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刘军、王燕、钱毓兰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刘军直接持有公司86.00%的股份，同时，持有鑫恒驰90.00%的股权；鑫恒驰直接持有公司8.00%的股份；王燕直接持有希科普4.00%的股份并持有鑫恒驰10.00%的股权；钱毓兰直接持有希科普2.00%的股份；因此，刘军、王燕、钱毓兰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

(2) 报告期内，刘军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刘军为公司董事长、王燕为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 钱毓兰、刘军系母子关系，刘军、王燕系夫妻关系，且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定三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刘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军、王燕、钱毓兰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军，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市盖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裁。

王燕，女，1967年12月出生，布依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新疆医学院教师、临床医学系团总支书记；1998年7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培训部项目负责人、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老师；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股份公司董事。

钱毓兰，女，194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工作，先后任会计、特级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职务。1999年8月至今，已退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4)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7,018.91	-	-	-
应收账款	-	1,317,018.91	-	-
应收票据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17,994.07	-	-	-
应付账款	-	4,817,994.07	-	-
应付票据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1户，单次处置二级子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以及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云智谷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